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							
文件編號	AI00-4-201-PI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3		

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 申請日期:

當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		
主張權利之個人資					
料檔案名稱					
	□查詢□閱覽□補充□更』	E□製給複製本			
 主張權利項目及說	□停止蒐集□停止處理□停止利用□刪除個人資料□其他				
明(請勾選,並適度	說明:				
説明主張內容)					
30 /V — V/C/ V/B /					
以上欄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分別填寫,以下欄位由本校權責單位填寫					
	□同意。				
權責單位審核意見	□不同意,法律依據及說明:				
	,				
	□依限回復審核結果。				
案件辦理紀錄(不同	□延期回復審核結果(延期原因已以書面通知)。				
意本欄免填)	□逾限回覆(含未以書面通知延期原因)。				
	□於 年 月 日以		完成當事人權利行使。		
當事人確認權利					
權責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
借註:

- 1. 如為代理人申請則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. 審核同意案件,如有書面答覆或交付複製本需要者,基於保護當事人資料,須檢核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,始得當場交付並於本表簽章確認,或依其指定地址以雙掛號郵遞(所需郵資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自費)
- 3. 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,應於15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,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4. 請求他項權利,應於30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, 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